

合同编号：2026-CH-05

测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 110 千伏广佛输变电工程配套电力管廊项目征收补偿费用概算前期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国惠勘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受托人）：国惠勘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测绘服务获取征地拆迁数据成果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绘范围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红线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本项目测绘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前期测绘的内容：含控制测量、1:500 房产测量、青苗面积计算等；

二、前期测绘红线图范围内概算数据 [1:500 房产测量含建（构）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及地类（如：水泥地、围墙、台阶等）的面积、长度、高度数据等、青苗面积：（如：菜地、河流、苗圃、草地、鱼塘等）]。

第三条 测绘服务期间

测绘服务期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之日止。

第四条 测绘任务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提供的线位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和资料。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完成时间。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4	国家《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标准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六条 计费标准

1. 概算测绘费用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标准收费，折扣率：9.5折。

2. 本项目暂定结算金额¥11427.38元（已按折扣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不收取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测绘费、实地测量费、成果编制费、交通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测绘所必需的资料，协助乙方进行实地查勘。
2. 甲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可能给予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目的和范围正确地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书，由于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或成果。
5. 甲方应按双方的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测绘项目，甲方酌情按乙方已完成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行测绘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对甲方所指定的测绘对象采取正确的测绘方法和必要的测绘程序进行，并对出具的测绘报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2. 乙方应自行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等。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各镇（街道）征地拆迁部门的服务通知后，需在一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两小时到达测绘标的现场。
4. 乙方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托的测绘业务。
5. 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及时出具测绘报告，并对此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若有泄露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在佛山市设立固定的办公点及固定的办公电话，以便于工作开展。

第九条 保密工作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测绘项目费结算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根据最终确认的工作量（以出具正式盖章的测绘成果为准）计取费用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部测绘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费给乙方。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备注
1	测绘报告	一式三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需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500 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乙方除免收项目测绘费用外，还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支付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国惠勘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7日

开户名：国惠勘测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银行账户：4405 0166 7245 0000 1768